

# 房地产司法评估意见书



扫码验真伪 网址 KAYE.CN

估价项目名称：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1101 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2001 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2 单元 1005 号共计 3 套成套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夏振坤（注册号 4120180066）

王慧颖（注册号 1220110013）

评估意见书出具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评估意见书编号：豫凯估字[2021]040890566B 号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1101 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2001 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2 单元 1005 号共计 3 套成套住宅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在合理的假设下，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评估意见书摘要如下：

**估价目的：**为委托人将估价对象进入司法诉讼程序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房地产基本状况如下表：表 1

1	<b>坐落</b>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1101 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2001 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2 单元 1005 号			
2	<b>名称</b>	中南国际城			
3	<b>范围</b>	包括房屋及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室内不可移动的装修（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债权债务等）			
4	<b>规模</b>	房屋建筑面积 3 套共计 398.04 m <sup>2</sup> ，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5	<b>用途</b>	<b>规划用途</b>	成套住宅	<b>实勘用途</b>	成套住宅
6	<b>权属</b>	<b>房屋所有权人</b>	河南陆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房屋所有权证号</b>	详见估价对象价值明细表

**价值时点：**2021 年 4 月 7 日

**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市场价值估价总额为：161.34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详见估价对象价值明细表：

估价对象价值明细表- 表 2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在层数 /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 (万元)
1	河南陆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1101 号	睢县房权证 2012 字第 1201005405 号	11/21	132.68	4015	53.27
2		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2001 号	睢县房权证 2012 字第 1201005396 号	20/21	132.68	4130	54.8
3		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2 单元 1005 号	睢县房权证 2012 字第 1201005508 号	10/21	132.68	4015	53.27
合计	-	-		-	398.04	-	161.34

**特别提示：**

1、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力度和房屋所有权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原因有关，同时还应考虑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2、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等。

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4 月 23 日

#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3
三、估价结果报告 .....	7
(一) 估价委托人 .....	7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	7
(三) 估价目的 .....	7
(四) 估价对象 .....	7
(五) 价值时点 .....	10
(六) 价值类型 .....	10
(七) 估价原则 .....	10
(八) 估价依据 .....	11
(九) 估价方法 .....	12
(十) 估价结果 .....	14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5
(十二) 实地查勘期 .....	15
(十三) 估价作业期 .....	15
四、附件 .....	16

##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评估意见书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评估意见书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评估意见书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评估意见书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评估意见书；

(五)我们已对评估意见书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限，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查勘人：王慧颖、夏坤震等，查勘日期：2021年4月7日；

部分当事人和估价工作人员一同查勘，并已在查勘记录上签字。

(六)没有人对评估意见书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七)本评估意见书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盖章并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八) 本评估意见书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估价委托方提供，估价委托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差的，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参加查勘、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夏振坤	4120180066		2020年4月23日
王慧颖	1220110013		2020年4月23日

##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本次估价的估价假设

#### 1、一般性假设

（1）本次估价以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睢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等材料为依据，估价人员通过调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睢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①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 2、特殊类假设

##### （1）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据委托人提供《睢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记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未记载土地使用面积，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权属完备，土地使用面积为应分摊面积。

## （2）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估价对象为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查封拟处置房地产，根据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需要，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因素的影响。

## （3）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上的房屋所有权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房屋所有权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 （4）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①本次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睢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等资料，本次估价假定《睢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等资料记载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②由于当事人原因，估价师仅进入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2001 号房屋进行室内查勘，未能进入城关镇凤城大道

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1101 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2 单元 1005 号进行室内查勘，仅对房屋外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拍照。本次估价未能进入室内查勘的估价对象以室内简单装修、满足居住条件等为假设前提。

根据《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估价对象权属资料不齐全，室内未进入查勘（由于当事人不配合或其他等原因），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上述情形下接受委托并开展估价工作，当事人不应对估价工作在估价依据方面的固有瑕疵提出质疑，也不得因此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提出估价不当的指控，当事人应当承担估价结果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

## （二）评估意见书使用限制

1、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房地产经过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估价结果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物品的价值及债权债务等。

3、本评估意见书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4、评估意见书使用期限自评估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5、评估意见书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存档并在特殊需要时提供给有关方使用。

6、未经房地产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7、如发现本评估意见书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它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2、估价中无法考虑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造成的意外损害。

---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一) 估价委托人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8 楼 133 号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914101057474124171

法定代表人：张红娜

备案等级：国家一级

证书编号：41010831

有效期限：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 (三) 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将估价对象进入司法诉讼程序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 (四) 估价对象

#### 1、估价对象范围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为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1101 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2001 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2 单元 1005 号共计 3 套成套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为高层成套住宅房地产。此次评估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398.04 平方米，包括房屋及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室内不可移动的装修，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及债权债务等。

##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 (1) 坐落

估价对象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1101 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2001 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2 单元 1005 号。该项目四至：东至湖东路、南至凤城大道、西至世纪大道、北至襄邑路；估价对象位置较好。

### (2) 交通条件

此位置有：出入可利用多种交通工具，公交、地铁线路分别有：睢县 2 路、睢县 8 路、睢县 5 路等多种交通工具往返市内及火车站、高铁站。道路通达、交通状况便利。

### (3) 公共配套设施状况

所在区域有区域内有睢县实验小学、睢县实验中学、睢县中医院、睢县人民医院、睢县人民政府、北湖、丹尼斯城市广场、中国银行(睢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睢县支行)等基础配套设施较完备。

##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 (1) 土地基本状况

①四至：估价对象房屋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1101 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2001 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2 单元 1005 号，该项目四至：东至湖东路、南至凤城大道、西至世纪大道、北至襄邑路；

②开发程度：估价对象所在项目整体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较好，土地承载力较高，与相邻土地无明显高低落差，利于自然排水，开发程度一般，达“六通一平”即给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燃气、土地平整。

## （2）建筑物基本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睢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所在楼号为3幢，整幢楼体共21层，证载其分别位于第10、11、20层，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73.98平方米。

估价对象1单元2001号室内布局为3室2厅1厨2卫，朝向为南，室内为中等装修，地面铺地板砖、墙面刷乳胶漆、顶棚为石膏板吊顶、入户门为防盗门、塑钢门窗。

由于当事人原因，估价师未能进入1单元1101号、2单元1005号室内查勘，参考1单元2001号户型，估价对象室内布局为3室2厅1厨2卫。室内以简单装修、满足居住条件等为假设前提。

配套设施：水、电、卫、燃气、通讯等设施齐全。

水电等装置：室外独立水、电表，室内配套插座，管线均为暗线，预留管线接口。

通过估价对象照片可以更直观的了解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环境、景观及其内外部状况等（见附件）。

## 4、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3幢1单元1101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3幢1单元2001号；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3幢2单元1005号成套住宅房地产，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睢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显示，房屋所有权人：河南陆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估价对象房屋于价值时点已被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查封，本次估价不考虑出租、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对价值的影响，设定估价对象房屋权

益明确，资料来源有依据，权属无异议。

### （五）价值时点

根据《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房地产司法评估估价的价值时点，原则上为估价委托之日或者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但估价委托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次估价对外委托房产评估鉴定委托书没有约定价值时点，故价值时点确定为实地查勘之日，即 2021 年 4 月 7 日。

### （六）价值类型

房地产市场价格，是房地产经过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不考虑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及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就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同时不偏袒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 2、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遵循合法原则，具体来说有下列几个方面：

- （1）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
- （2）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
- （3）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4) 其他方面。

###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为前提进行。在合法利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利用方式。

### 4、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 5、替代原则

本次估价充分考虑了估价对象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相互牵掣而趋于一致。

## (八) 估价依据

###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主席令13届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32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2、本次估价采用的有关估价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4) 《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

##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豫 1402 执恢 39 号》复印件；

(2)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 1402 执恢 476 号》复印件；

(3) 《睢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4、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1) 睢县成套住宅类房地产市场资料；

(2) 睢县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3) 现场查勘获得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状况，应分别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四种。本次对成套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应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估价方法。经分析本次宜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1、估价方法的选择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以比较法为主要

估价方法”。因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成套住宅用房，于价值时点近期此区域类似物业交易实例较多、也易于搜集，交易价格真实有效，因此宜首选比较法进行估价，且比较法所求出房地产价值更能反映当前市场一般水平。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的近期发生过交易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收益法是将预期的房地产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折算到价值时点上的现值，求其之和得出。估价对象为成套住宅用房，估价对象具有潜在或客观出租收益，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3）成本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4.1.2“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

估价对象为成套住宅用房，不可假定为独立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及考虑估价对象处于较成熟成套住宅区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多；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4）假设开发法理论上一般适用于有开发潜力的房地产或在建工程房地产，估价对象为建成的物业，因而这里显然不适合用假设开发法。

## 2、本次估价思路

本次估价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本次估价目的等，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测算，最后采用两个方法估价结果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

## (十) 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市场价值估价总额为：161.34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详见估价对象价值明细表：

估价对象价值明细表- 表 2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在层数/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 (万元)
1	河南陆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1101 号	睢县房权证 2012 字第 1201005405 号	11/21	132.68	4015	53.27
2		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1 单元 2001 号	睢县房权证 2012 字第 1201005396 号	20/21	132.68	4130	54.8
3		城关镇凤城大道北侧、世纪大道东侧中南国际城 3 幢 2 单元 1005 号	睢县房权证 2012 字第 1201005508 号	10/21	132.68	4015	53.27
合计	-	-		-	398.04	-	161.34

该估价结果为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不包括拍卖或者变卖估价对象房地产时卖方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夏振坤	4120180066		2020年4月23日
王慧颖	1220110013		2020年4月23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21年4月7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23日。



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四、附件

- (一)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豫 1402 执恢 39 号》复印件；
- (二)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 1402 执恢 476 号》复印件；
- (三) 《睢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四) 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照片；
- (五) 估价对象所在位置示意图；
-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八)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